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垃圾清 运车	ZBH5040Z ZZHFE6	长沙中联重 科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4 辆	228000 元	912000 元	
2							
3							
4							
5							
6							
...	总价					912000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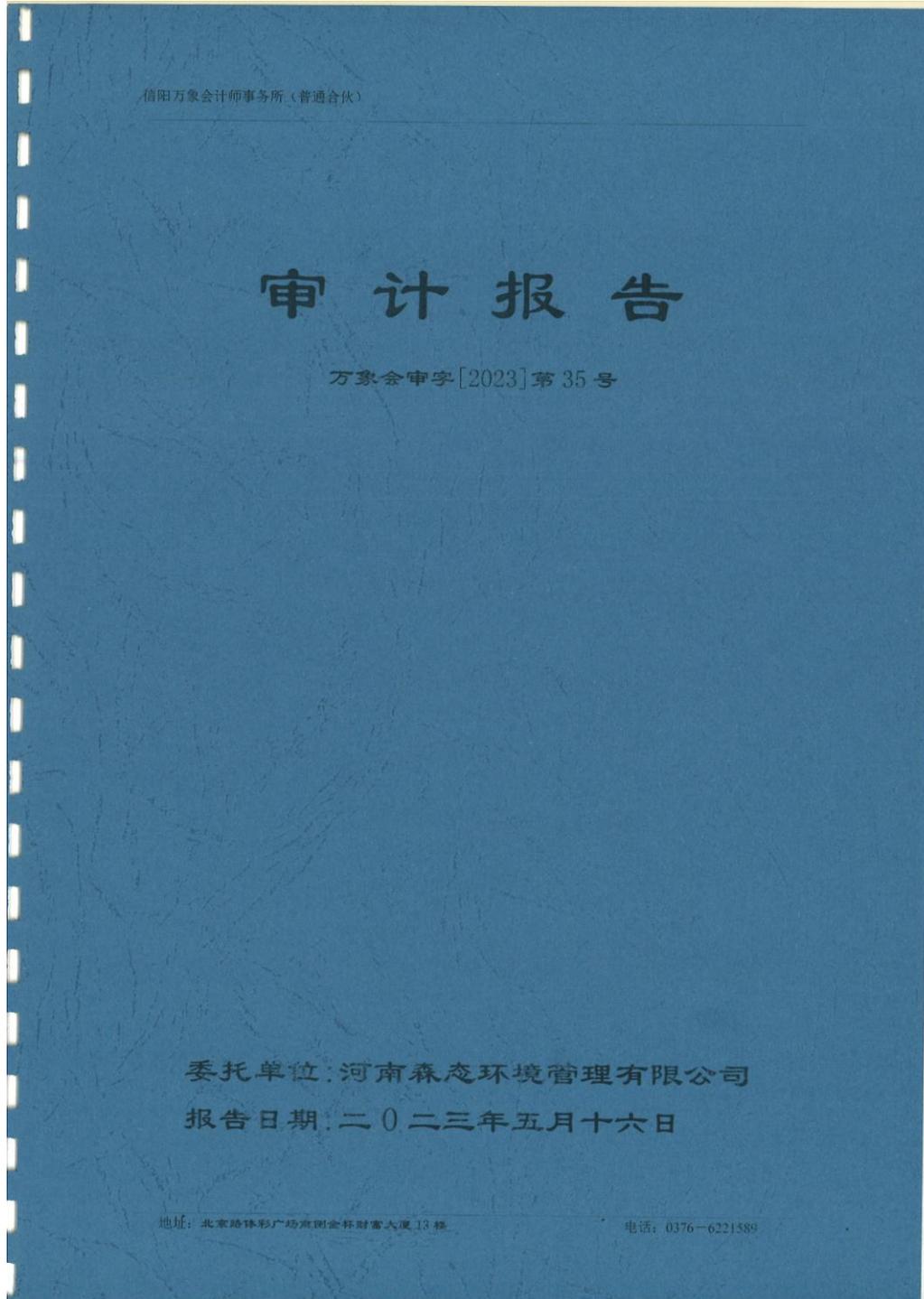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詹娟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象会审字[2023]第 35 号

委托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地址：北京路体彩广场南侧金杯财富大厦 13 楼

· 电话：0376-6221589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象会审字[2023]第35号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23PVG2UW7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

- 2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 23PVG2UW7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

- 3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 23PVGN2UW7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2年度利润表；
3、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信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4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 23PVG2UW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名称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9		
货币资金	2	2,118,833.31	7,683,608.36	短期借款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15,124,139.25	13,437,395.42	应付账款	32	2,739,749.78	1,031,268.00
预付账款	5	987,176.20	852,266.02	预收账款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4,587,972.8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320,197.62	183,597.58
其他应收款	8	3,206,225.22	1,871,624.68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2,442,310.04	966,810.04	其他应付款	37	10,002,129.29	6,483,207.36
其他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1	23,878,684.02	24,811,704.52	其他流动负债	39		
非流动资产	12			流动负债合计	40	13,062,076.69	12,286,04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	16	1,778,366.81	524,427.63	专项应付款	44		
在建工程	17			预计负债	45		
非生产性生物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无形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商誉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长期待摊费用	21			负债合计	49	13,062,076.69	12,286,0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实收资本	51	2,950,000.00	4,3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	1,778,366.81	524,427.63	资本公积	52		
	25			盈余公积	53		
	26			未分配利润	54	9,644,974.14	8,655,086.41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12,594,974.14	13,050,086.41
资产总计	28	25,657,050.83	25,336,132.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	25,657,050.83	25,336,132.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452,102.68	19,247,137.48
减：营业成本	2	35,031,191.40	18,201,175.89
税金及附加	3	121,707.01	118,820.1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997,933.08	2,006,980.36
财务费用	6	-3,788.14	-11,359.4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12		
其他收益	13		
二、营业利润	14	1,305,059.33	-1,068,479.53
加：营业外收入	15	840,929.68	398,44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471,522.54	130,94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	19	1,674,466.47	-800,970.35
减：所得税费用	20	92,870.50	28,002.83
四、净利润	21	1,581,595.97	-828,97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利得	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476,472.74	54,273,57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476,472.74	54,273,577.3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299,247.49	35,550,99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129,225.00	22,639,1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6,823.00	214,5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575,295.49	58,404,6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01,177.25	-4,131,1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	15	1,368,152.94	928,67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368,152.94	928,67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68,152.94	928,67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445,000.00	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445,000.00	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49,555.14	726,30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49,555.14	726,3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295,444.86	1,873,69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564,775.05	-1,328,73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118,833.31	3,447,57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683,608.36	2,118,833.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950,000.00				9,644,974.14	12,594,97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950,000.00				9,644,974.14	12,594,97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445,000.00				-989,887.73	455,112.27
（一）净利润	6					-828,973.18	-828,973.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445,000.00					1,44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1,445,000.00					1,4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60,914.55	-160,91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160,914.55	-160,914.5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4,395,000.00				8,655,086.41	13,050,086.41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经驻马店市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1MA44BAJH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詹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帐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并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帐。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折旧或溢价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记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会计准则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219.00
银行存款	2,118,833.31	7,668,389.36
合 计	2,118,833.31	7,683,608.36

2、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553,288.25	2,553,288.25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2,255,625.70	2,676,967.45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1,920,409.80	2,377,009.70
罗山县朗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0	1,731,198.00
正阳县陡沟镇人民政府	1,621,195.00	74,180.00
罗山县城市环境卫生事务所	1,100,605.90	0.00
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981,663.00	1,281,663.00

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843,552.00	374,912.00
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749,480.60	749,480.6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664,559.10	567,168.10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639,200.00	61,600.0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588,748.10	588,748.10
罗山县庙仙乡人民政府	529,811.00	70,000.67
其他	676,000.80	331,179.55
合 计	15,124,139.25	13,437,395.42

3、预付账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陈新兵	120,000.00	120,000.00
西安五和土木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700.00	105,700.00
魏东志	103,970.00	103,970.00
肖明	90,000.00	90,000.00
上海开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张小梅	0.00	60,000.00
易伟	0.00	57,3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	100,068.45	15,624.62
河南冠雄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其他	197,437.75	229,671.40
合 计	987,176.20	852,266.02

4、其他应收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正阳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194,091.38	875,415.00
丁磊	0.00	326,329.00
罗争	0.00	300,000.00
章成强	254,345.66	254,345.66
陈峰	70,736.00	70,736.00
李森	269,362.00	0.00
董洁	161,946.29	0.00
王伟	89,807.00	0.00
刘君君	60,000.00	0.00

其他	105,936.89	44,799.02
合 计	3,206,225.22	1,871,624.68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2,442,310.04	966,810.04
合 计	2,442,310.04	966,810.04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2,958,960.57	-1,368,152.94	1,590,807.63
二、累计折旧	1,180,593.76	-114,213.76	1,066,380.0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778,366.81	-1,253,939.18	524,427.63

7、应付账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武汉创启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湖北山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河南冠雄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14,233.00	258,356.00
李紫胜（武汉翔茂贸易有限公司）垃圾桶	615,277.00	0.00
闻乃星	101,685.00	0.00
信阳万路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0.00
刘银银	51,048.00	0.00
张志丽	50,000.00	0.00
王道鹏	0.00	0.00
其他	322,506.78	-47,088.00
合 计	2,739,749.78	1,031,268.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0.00	4,587,972.80
合 计	0.00	4,587,972.80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276,442.64	162,852.6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2.13	8,142.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8,293.28	4,885.5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8.85	3,257.05
应交印花税	3,700.10	1,538.2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778.20	2,921.41
应交企业所得税	6,632.42	0.00
合 计	320,197.62	183,597.58

10、其他应付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阳森源环卫有限公司	3,049,922.00	4,830,000.00
高家刚	0.00	1,277,661.00
张万冲	94,000.00	94,000.00
黄博	67,200.00	67,200.00
张国家	92,552.00	65,773.00
王伟	67,742.00	26,531.00
董洁	104,376.96	19,225.36
舒波	70,028.00	1,906.00
工资薪金	5,203,584.36	0.00
王道鹏	645,600.00	0.00
万永珍	114,000.00	0.00
其他	493,123.97	100,911.00
合 计	10,002,129.29	6,483,207.36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李森	2,950,000.00	4,395,000.00
合 计	2,950,000.00	4,395,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4,974.14

本年增加额	-828,973.18
其中：本年净利润	-828,973.1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160,914.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5,086.41

13、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9,247,137.48
营业成本	18,201,175.89
税金及附加	118,820.17
管理费用	2,006,980.36
财务费用	-11,359.41
营业外收入	398,449.35
营业外支出	130,940.17
所得税费用	28,002.8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姓名 杨欣荣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1964-11-11
工作单位 信阳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阳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6411112027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6411112027



证书编号: 4118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4118000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12 / 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4日
/y /m /d



姓名 王保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5-1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302455122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118000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98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欣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2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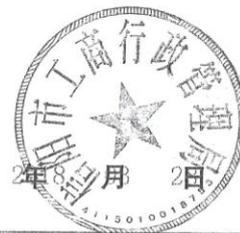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20011965P
(1-1)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欣荣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25日至2033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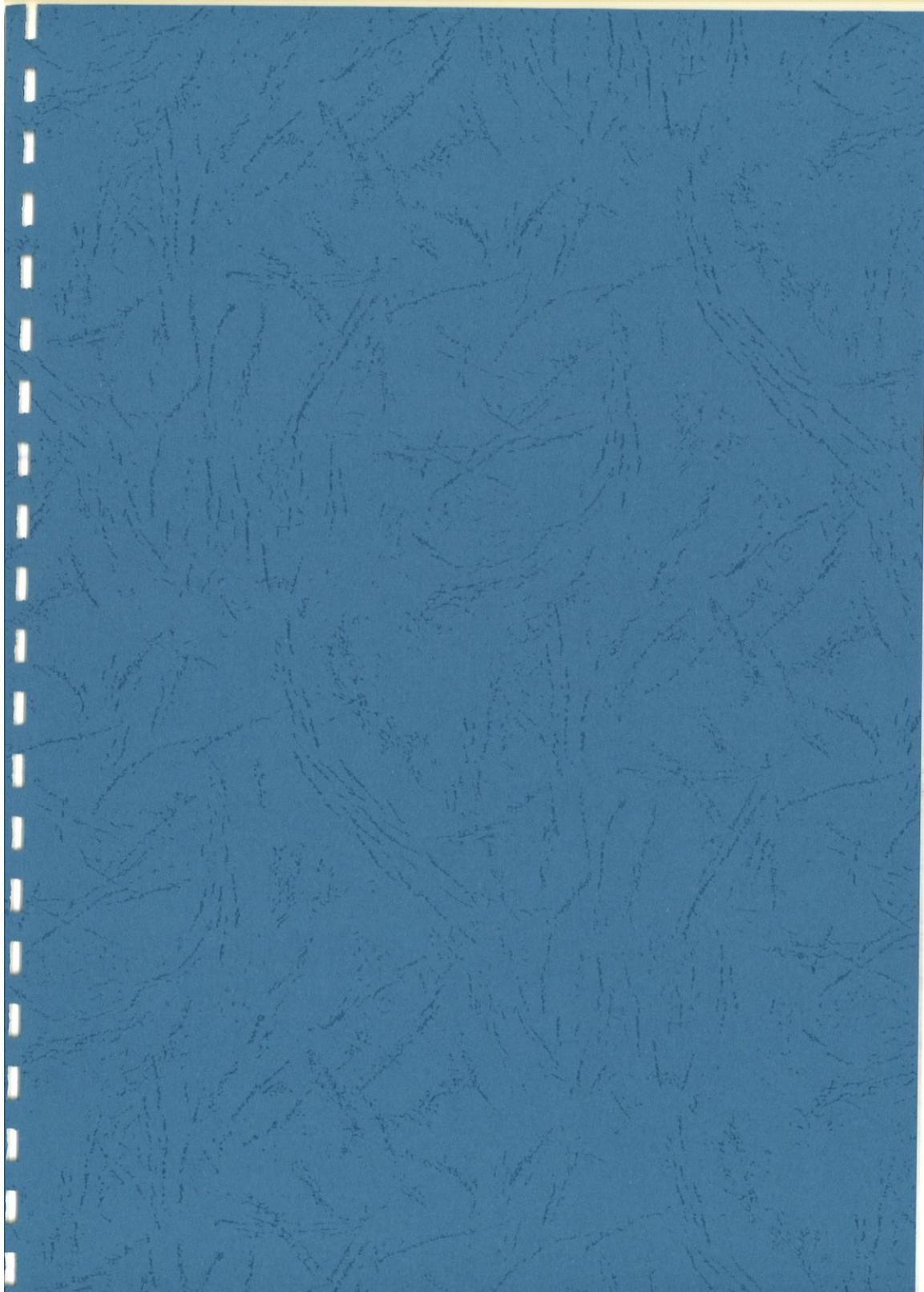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3月14日

84a0de48f22a4039bc5c5b7a68af5e0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341176240100073891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2831.89
341176240100073891	增值税	居民日常服务	2023-12-01	2023-12-31	56637.79
341176240100073891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1132.76
341176240100073891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1699.13
341176240100065966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10-01	2023-12-31	1067.88
金额合计	陆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伍分				¥ 63369.4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持完税登记证书或身份证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3月14日

c00c9a2aef674b78bd7c15cb6d3d10a7f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缴款日期
341176240200013631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2024-02-06
341176240200013631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4-01-01	2024-01-31	2024-02-06
341176240200013631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2024-02-06
341176240200013631	增值税	居民日常服务	2024-01-01	2024-01-31	2024-02-06
341176240200013631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1-01	2024-01-31	2024-02-06
金额合计	伍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 59066.81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携带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3月14日

e3df53dcca5e4fb59a5726d7d05f7dc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L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缴款日期
341176240300029074	增值税	居民日常服务	2024-02-01	2024-02-29	2024-03-11
341176240300029074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4-02-01	2024-02-29	2024-03-11
金额合计	壹仟壹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		实缴金额	1127.08	
			备注		
			税务机关(电子章)		
			金额合计	¥ 1183.4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需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4年1月到3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572.6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372.6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86.3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86.3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5.05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0.05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7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0.7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37.2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11.53	2024-01-14 12:37:05	
合计金额	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				¥3188.2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先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20010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372.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86.32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57.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57.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0.05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5.7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71.58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71.58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340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55.76	2024-02-06 13:44:30	
合计金额	叁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3998.9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300401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372.6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86.32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57.6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0.05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5.7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71.58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55.76	2024-03-11 12:56:28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				¥2929.7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5/06 21:54:05
申请人邮箱	93558592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4BAJ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娟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驻马店市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07日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森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梁小英	监事	2	詹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周明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3月07日
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3月07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变更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	

4	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物运输服务;城市生活污水 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 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 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 施工。	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 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 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5月09日
5	其他事项备 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3年05月09日
6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 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 镇文化巷1号	2022年11月09日
7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11月09日
8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9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5月17日
10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淑婷	詹娟	2022年03月22日
1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淑婷、梁小英	梁小英、詹娟	2022年03月22日
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	李森	张淑婷	2021年12月06日

	执行人等变更)			
1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12月06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森、柳晓庆	张淑婷、梁小英	2021年12月06日
1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天湖大道二号楼16号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2019年05月27日
1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05月27日
17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2019年05月27日
18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9年05月27日
19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罗山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20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	2018年03月13日

	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2年10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1年07月01日	已按规定公示年报
2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3年06月28日	已按规定公示年报
3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2年07月01日	已按规定公示年报
4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3年02月01日	未按规定公示年报

5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3年03月01日	未按规定公示年报
6	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24年04月01日	未按规定公示年报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李森	1000.0	439.5	货币	1000.0	2027年08月29日	2022年05月07日	货币	44.5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4月26日
								货币	1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3年04月26日
								货币	260.0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05月07日
								货币	35.0	2017年12月31日	2022年05月07日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	许可文	许可文	有效期	有效期	许可机	许可内	公示日
---	-----	-----	-----	-----	-----	-----	-----

号	件编号	件名称	自	至	关	容	状态	期
1	信411500076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8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6日	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效	2020年04月14日
2	豫S20180502003B	信城管批复(2018)11号	2020年05月02日	2021年05月01日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有效	2020年04月14日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邮政编码：46362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人	失业保险	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人	工伤保险	3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 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邮政编码：46420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人	失业保险	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邮政编码：46420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 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邮政编码：46420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 H51 企业名称：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罗山县天湖大道二号楼16号 邮政编码：46420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027年0			2017年1	

1	李森	1000	8月29日	货币	165	2月31日	货币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21MA44BAJH51 企业名称：罗山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罗山县天湖大道二号楼16号 邮政编码：464200

企业联系电话：13137637788 企业电子邮箱：6911808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森	1000	2027年08月29日	货币	165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 承诺函

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八)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九、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河东新区换位服务设施项目 (垃圾压缩车)设备采购合同	205.2 万元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无
2	产品买卖合同	29.5 万元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无
3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5.96 万元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	无
4	产品买卖合同	420 万元	辽宁百隆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无
5	产品买卖合同	122.5 万元	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无
6	采购合同	2768.8888 万元	宁德市城投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无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一) 业绩一

河东新区环卫服务设施项目(垃圾压缩车)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河东新区环卫服务设施(垃圾压缩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一般约定

1.1、合同价格

1.1.1、合同价款包括的所有材料原件、采购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二次转运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1.2、价格调整：不调整。

1.2、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1.3、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供货期：30日历天

2. 合同内容：采购垃圾压缩车数量：5台。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招标人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上户费用(购置锐、上 户工本费)(万元)	保险(交强、商 业险)(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5吨后压巡回 收集车	2	54.5	5.45	1	121.9	技术参数详见 第五章技术标 准和要求
2	3吨后压巡回收 集车	1	35	3.5	1	39.5	技术参数详见 第五章技术标 准和要求
3	12吨自卸式垃 圾对接车	1	30	3	1	34	技术参数详见 第五章技术标 准和要求
4	小勾臂车	1	8	0.8	1	9.8	技术参数详见 第五章技术标 准和要求
总价: 205.2万元							

注:上述费用包括所有材料原件、采购费、运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二次转运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先关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3.2.2 进度款：第一次付款为垃圾压缩车交付调试好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并退回履约保证金，第二次付款为所有垃圾压缩车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4. 交货前检验：

乙方应在供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重量、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重量、数量的最终确认。

5、质量标准：

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标准。

6、包装、标记、运输、交付和验收

6.1 包装

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

6.2 运输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6.3 交付

6.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技术规范等一切规定。

6.3.2 实际交付量以甲方、使用方现场签收单据为准。

6.4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交货时间及方式

6.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5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5.2 交货地点：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6.5.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乙方认为可行的运输方式；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验收：

6.6.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

6.6.2 每批设备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设备批号的对应。

6.6.3 每捆包装上至少须附有两个标签，清晰地标明生产厂家、设备牌号、规格、重量等。

6.6.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6.6.5 甲方有权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交检验部门检验，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合同 6.6.6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6 甲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6.7 甲方指定_____负责设备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_____负责设备的交验、签认；使用方指定_____负责设备的验收、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设备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6.8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6.9 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5 天内完成车辆的保险办理及车辆上户。

7.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8. 质保期服务

保修责任

(1)设备质量保修范围：①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未移交的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甲方使用的设备，则应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乙方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甲方或管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②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或管理单位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甲方或管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甲方或管理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乙方安装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由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2) 设备质量保修期限：设备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

(3) 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设备质量保修范围为设备要求范围所有内容；日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产品，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3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

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 合同的解除

出现逾期供货超过指定期限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2)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遂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1.15

附件 1:

序号	品目	数量	型号
1	25 吨后压巡回收集车	2	ZBH5250ZYSDFE6
2	3 吨后压巡回收集车	1	ZBH5040ZZZHF6
3	12 吨自卸式垃圾对接车	1	ZBH5182ZLJLZE6
4	小勾臂车	1	ZBH5030ZXXSCE6

(二) 业绩二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产品买卖合同

(2021 年版)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运费 (万元/台)	交(提)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ZHF6b	辆	壹	29.5	29.5	✓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到。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1、充电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出卖人产品的技术要求。

标配!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① 仟 ① 佰 贰 拾 玖 万 伍 仟 零 拾 玖 元 (¥ 295000.00 元)

附: 1、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 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 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 无法上牌, 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 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 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 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 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非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纯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综合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除冰雪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整体站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中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操作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中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乡镇污水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电控系统 V1.0	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中控系统 V1.0	___套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 交货前___日/工作日付清全部货款。
-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余款_____。

融资付款:买受人按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履行约定义务后,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付给出卖人;如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后45天内仍未办理完融资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在出卖人发货后___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付款: 车到验收合格,七日内付清全款。

特别约定: 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发货

- 1、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或分期付款的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 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出卖人收到首付款后, 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其他: _____。

2、融资付款的

- 正常发货: 出卖人接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同意书或者发货通知单后安排发货。
- 提前发货: 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完首期款, 但融资租赁公司暂未办理完融资手续或者未提供发货通知单的, 出卖人可同意提前发货。

3、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 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 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贷款)未付清的, 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贷款, 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 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 2、验货地点: 买受人自提, 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代办运输, 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 南雄经济开发区环卫局
货物到达地址: 环卫局停车场 买受人经办人: 黄主任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0751-8592679 手机: 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 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买受人自提, 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验收, 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代办运输, 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验收, 验收完毕, 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 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 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 视为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 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 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 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需注册上户的产品, 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 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 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三条 担保条款

1、 保证人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货款到期之日起二年。

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 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即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抵押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把抵押登记权利凭证交付出卖人保管,

2、担保范围包括:合同全部货款、保证金、按揭费用、利息、违约金、出卖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等。

3、关于担保的特别约定:

(1)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义务的,出卖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或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或抵押人应在收到出卖人索付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按通知履行还款义务或出卖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者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担保。

(3)如果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担保的,出卖人要求买受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买受人必须履行保证义务,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由对出卖人进行抗辩。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20%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30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60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1500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合同书编号 NO: 19038436

-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出卖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 6、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 7、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或姓名:	担保方签字:	承租人签字: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道路288号	住所或地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培勇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程建 廖小路	自然人身份证号:	签(公)证机关(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传真:	电话: 069100941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5924 5876 9599	帐号: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三) 业绩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YLCG-DD-202104210101

采购人(全称):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甲方)

供应商(全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定点协议采购

(2) 项目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采购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HFE6	1	259600.00	259600.00	标配
合同金额小写: <u>259600.00 元</u> 大写: <u>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u> 合同额含所有车辆上牌费用、一年交强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车船税和购置税。 乙方在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甲方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供应商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甲方在乙方货到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 1 页 共 3 页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5. 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验收。

6. 车辆配置: 标配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18670099968

单位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 号：5924 5876 9599

(四) 业绩四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产品买卖合同

(2022 年版)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辽宁百隆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 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运费 (万元/台)	交 (提) 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扫路车	ZBH5184TSLDHE6	台	1	75	75	含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ZBH5251ZXDFE6	台	2	70	140	含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压缩式垃圾车	ZBH5250ZYDFE6	台	1	55	55	含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自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HFE6	台	6	25	150	含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1. 标配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00 元)							
附: 1、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 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 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 无法上牌, 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 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 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 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 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非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纯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1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综合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7___套	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除冰雪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中联环境整体站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中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操作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中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乡镇污水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电控系统 V1.0	__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中控系统 V1.0	___/___套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时，出卖人不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交货前 ___ 日/工作日付清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预付款) ___ 万元；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前 支 付 首 付 款 ___ 万 元 ； 余 款 ___ 。

融资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 ___ 日内将设备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 ___ 日内付定金/预付款 ___ 万元；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支付首付款 ___ 万元(含定金/预付款)、保证金 ___ 万元、按揭费用 ___ 万元；余款 ___ 万元由买受人办理 ___ 个月银行按揭贷款一次性支付，由买受人授权贷款银行将按揭贷款发放至出卖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具体事宜按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的《按揭销售补充协议》(适用于按揭方式购买机械设备)办理。

其他付款：融资付款：融资租赁(江苏金租)业务，合同金额 420 万，首付款 30%，期限一年，按照四个季度付款，利息我司承担。

特别约定：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发货

1、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或分期付款的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出卖人收到首付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其他：。

2、按揭付款的

按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的《按揭销售补充协议》(适用于按揭方式购买机械设备)约定执行。

3、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第十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 2、验货地点：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 货物到达地址：客户指定地点

买受人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余传江 (340824197405270418) 电话：手机：13841442999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交接清单”验收，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交接清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三条 所有权保留

在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前，产品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买受人以融资租赁付款方式购买产品的除外。

第十四条 担保条款

1、 保证人 _____ / _____ 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货款到期之日起二年。

抵押人 _____ / _____ 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即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抵押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 _____ 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把抵押登记权利凭证交付出卖人保管。

2、担保范围包括：合同全部货款、保证金、按揭费用、利息、违约金、出卖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等。

3、关于担保的特别约定：

(1) 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义务的，出卖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或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或抵押人应在收到出卖人索付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按通知履行还款义务或出卖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合同书编号 NO:

(2) 保证期间, 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者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 保证人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债权人,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担保。

(3) 如果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担保的, 出卖人要求买受人承担保证责任时, 买受人必须履行保证义务, 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由对出卖人进行抗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 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等) 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 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经出卖人催告后 30 日内, 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 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交货时间准时交货, 未按时交货超过 5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或部件损坏, 出卖人应在 3 天内进行维修, 如怠于对所售产品进行维修使买受人在生产经营中受到损失, 由出卖人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定金□预付款),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 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30 日内,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 (套) 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 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协商不成时, 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 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 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 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不符合出卖人质保条款的约定;

合同书编号 NO:

- (2) 不严格按出卖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
- (3) 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6、关于融资租赁的特别约定:

- (1) 买受人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用于出租给承租人 (/)。
- (2) 承租人认可本买卖合同的所有条款。买受人在本合同项下除有向出卖人购买产品、通知发货的权利和付款的义务外, 其他权利由承租人享有, 其他义务由承租人履行。
- (3) 出卖人不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租人向出卖人行使索赔的权利。

7、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 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 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 或者出卖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 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8、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 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9、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 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 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 如有违反, 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出卖人执三份, 买受人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使用说明】本合同第一联(白色)由出卖人总部(营销公司)留存, 第二联(黄色)由买受人留存, 第三联(蓝色)由出卖人总部(财务管理部)留存, 第四联、第五联交出卖人(分公司)留存或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产品的贷款银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 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 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 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书编号 NO: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方签字:	承租人签字:
<p>单位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帐 号: 5924 5876 9599 邮 政 编 码:</p>	<p>名称或姓名: 住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 政 编 码:</p>	<p>盖章: 年 月 日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p>	<p>盖章: 年 月 日</p>

...有限公司
200100...
...有限公司
...章

(五) 业绩五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产品买卖合同

(2020 年版)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南京鼓楼城市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运费 (万元/台)	交(提)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自装卸式垃圾车	ZLJ5040ZBHF6L	辆	5	24.5	122.5	含	11.22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1、充电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出卖人产品的技术要求。2、包上牌含保险购置税小票等手续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1225000.00)

附: 1、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 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 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 无法上牌, 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 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 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 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 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非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纯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扫路机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立面清洁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综合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除冰雪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整体站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中联环境分选站电控系统 V1.0	___ 套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非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纯电动产品	软件数量
中联环境分选站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操作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渗滤液设备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乡镇污水设备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电控系统 V1.0	____套		
中联环境餐厨垃圾处理中控系统 V1.0	____套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交货前 日/工作日付清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预付款) 万元；

 年 月 日前支付首付款 万元；余款 货到验收合格挂牌后

30天内付20%，其余货款2年内付清，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5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8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11月25日前付12.25万
 融资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 日内将设备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2021年2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5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8月25日前付12.25万、2021年11月25日前付12.25万

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 日内付定金/预付款 万元； 年 月 日前支付首付款 万元(含定金/预付款)、保证金 万元、按揭费用 万元；余款 万元由买受人办理 个月银行按揭贷款一次性支付，由买受人授权贷款银行将按揭贷款发放至出卖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具体事宜按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的《按揭销售补充协议》(适用于以按揭方式购买机械设备)办理。

其他付款：

特别约定：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发货

1、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或分期付款的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出卖人收到首付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其他：

2、按揭付款的

按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的《按揭销售补充协议》(适用于以按揭方式购买机械设备)约定执行。

3、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 南京数投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到达地址: _____ 买受人经办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交接清单”验收,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交接清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出卖人按“产品交接清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牌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三条 担保条款

1. 保证人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货款到期之日起二年。

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即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抵押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把抵押登记权利凭证交付出卖人保管。

2、担保范围包括:合同全部货款、保证金、按揭费用、利息、违约金、出卖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等。

3、关于担保的特别约定:

(1)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义务的,出卖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或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或抵押人应在收到出卖人索付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按通知履行还款义务或出卖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者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担保。

(3)如果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担保的,出卖人要求买受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买受人必须履行保证义务,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由对出卖人进行抗辩。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等)由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 30 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不符合出卖人质保条款的约定；

(2) 不严格按出卖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

(3) 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6、关于融资租赁的特别约定：

(1) 买受人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用于出租给承租人（ 孔 ）。

(2) 承租人认可本买卖合同的所有条款。买受人在本合同项下除有向出卖人购买产品、通知发货的权利和付款的义务外，其他权利由承租人享有，其他义务由承租人履行。

(3) 出卖人不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向出卖人行使索赔的权利。

7、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出卖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合同书编号 NO: 19029053

8、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9、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卖人</p> <p>单位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建国</p> <p>委托代理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p> <p>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帐号：5924 5876 9599 邮政编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受人</p> <p>名称或姓名：</p> <p>住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3201061063531</p> <p>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p>	<p>担保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p>	<p>承租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	--	---

6

(六) 业绩六

长沙中联重科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H202253

甲方：宁德市城投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NDCJZX-2022-采字 009 的宁德市陆海统筹垃圾治理作业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型号	数量	合计（元）	合同总价（元）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	道路清扫车（8T）	ZBH5083TSLJXE6	7（辆）	3630200	27688888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道路清扫车（10T）	ZBH5110TXSQLE6	3（辆）	1824000		
3	洒水车（8T）	ZBH5123GSSEQE6B	5（辆）	1365000		
4	洒水车（18T）	ZBH5183GSSEQE6B	5（辆）	2272500		
5	小型高压冲洗车	ZBH5030TYHSHE6	6（辆）	1098000		
6	垃圾桶收集车	ZBH5031CTYEQE6	3（辆）	648584.07		
7	压缩式垃圾车（4T）	ZBH5040ZZHFE6	14（辆）	3834389.44		
8	压缩式垃圾车（8T）	ZBH5080ZYSJXE6	11（辆）	4557309.68		
9	压缩式垃圾车（18T）	ZBH5180ZYSDFE6	11（辆）	6148581.45		
10	护栏清洗车	ZBH5081GQXJXE6	1（辆）	540600		
11	吸粪车（12T）	ZBH5121GXEDFE6	1（辆）	423988.83		
12	平板自卸车	EQ3090S8EDF	7（辆）	1345734.53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7688888.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接收数量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车辆保险费用 888000 元整，若甲方因客观原因需自行购买车辆保险，则相应保险费用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不再支付给乙方，保险具体金额以实际购买金额为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所有车辆一次性供货完成，车辆交付前上牌所需的资料均应具备齐，并完成上牌手续；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投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定履约
履约保证
9、合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产品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6.1.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6.1.3 出厂检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 6.1.1 验收标准的要求。

6.1.4 安装调试检验：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甲方。

6.1.5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并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第 6.1.1 款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发现虚假响应参数，将不予以验收。

6.1.6 乙方对国内交货的货物应单列清单注明。属于进口货物的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完税证明。如需办理进口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6.1.7 本章节《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只提及产品主要配置，乙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产品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因乙方提供的部件不足，导致产品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产品总价的 2% 的延误违约金。

6.1.8 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9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月支付)	支付期次说明 (月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发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约定采用融资支付方式付款（融资租赁合同由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另行签订），甲方首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0%，75% 货款在完成融资租赁合同后签订后，由融资租赁方全额支付采购款。
2	质保期 1 年满后，设备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付剩余合同价的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向采购方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后 3 日内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

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若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1年。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货物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货物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0.2.4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10.2.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本合同所有产品、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10.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不能交货、不能完成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应诉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备案2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德市城投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正大路8号统计楼4层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3-225051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账号:137010100100224704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单位负责人:虞小跃

委托代理人:李鹏

联系方式:0731-899390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号:592458769599

签订地点:福建省宁德市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含运费、保险费、上牌费等）。

序号	采购标的	型号	数量 (辆)	裸车单价 (现场)	购置税 (单价)	保险费 (单价)	上牌费 (单价)	运输费 (单价)	总价(元)	配置及说明	合同总价 (元)
1	道路清扫车(8T)	ZBH5083TSLJXE6	7	501600	0	12000	2000	3000	36302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视频监控系统=左右扫+车辆尾部监控	27688888
2	道路清扫车(10T)	ZBH5110TXSLE6	3	591000	0	12000	2000	3000	18240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视频监控=左扫+右扫+车辆尾部监控	
3	洒水车(8T)	ZBH5123GSSEQE6B	5	256000	0	12000	2000	3000	13650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4	洒水车(18T)	ZBH5183GSSEQE6B	5	437500	0	12000	2000	3000	22725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5	小型高压冲洗车	ZBH5030TYSHE6	6	166000	0	12000	2000	3000	10980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6	垃圾桶收集车	ZBH5031CTYEQE6	3	183000	16194.69	12000	2000	3000	648584.07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7	压缩式垃圾车(4T)	ZBH5040ZZHFE6	14	236000	20884.96	12000	2000	3000	3834389.44	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无线遥控配置=带无线遥控系统;上料机构类型=翻桶机构(240L+660L 塑桶);护栏类型=铝合金;	
8	压缩式垃圾车(8T)	ZBH5080ZYSJXE6	5	365000	32300.88	12000	2000	3000	2071504.4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上料机构类型=翻桶机构(240L+660L 塑桶)	
	压缩式垃圾车(8T)	ZBH5080ZYSJXE6	6	365000	32300.88	12000	2000	3000	2485805.28	涂装:标配涂装;配置:上料机构类型=翻桶机构(240L+660L 塑桶)	
9	压缩式垃圾车(18T)	ZBH5180ZYSDFE6	9	497900	44061.95	12000	2000	3000	5030657.55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上料机构类型=翻桶机构(240L+660L 塑桶)	
	压缩式垃圾车(18T)	ZBH5180ZYSDFE6	2	497900	44061.95	12000	2000	3000	1117923.9	涂装:标配涂装;配置:上料机构类型=翻桶机构(240L+660L 塑桶)	
10	护栏清洗车	ZBH5081GQXJXE6	1	523600	0	12000	2000	3000	540600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11	吸粪车(12T)	ZBH5121GXEDFE6	1	406988.83	0	12000	2000	3000	423988.83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12	平板自卸车	EQ3090S8EDF	7	161000	14247.79	12000	2000	3000	1345734.53	涂装:按客户要求喷绘 logo 与字体;配置:标配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垃圾清运车 (中联牌、 ZBH5040ZZZH FE6)	长沙中联 重科环境 产业有限 公司	CQC22701 35485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辆	228000 元	912000 元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 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 1：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均已取消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改委财库[2019]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均已取消,改为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品目清单,根据现在的品目清单,现所有环卫车辆已不再此列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019年02月13日 11:1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1/2

2019/4/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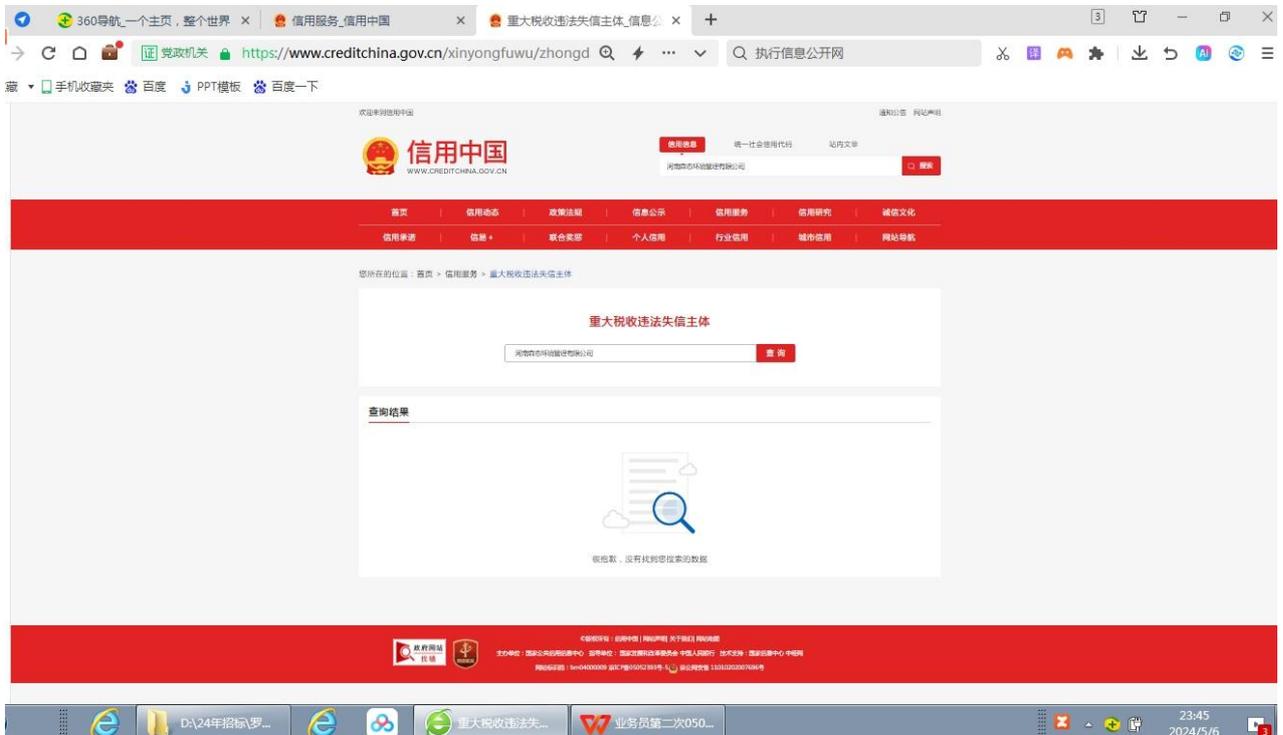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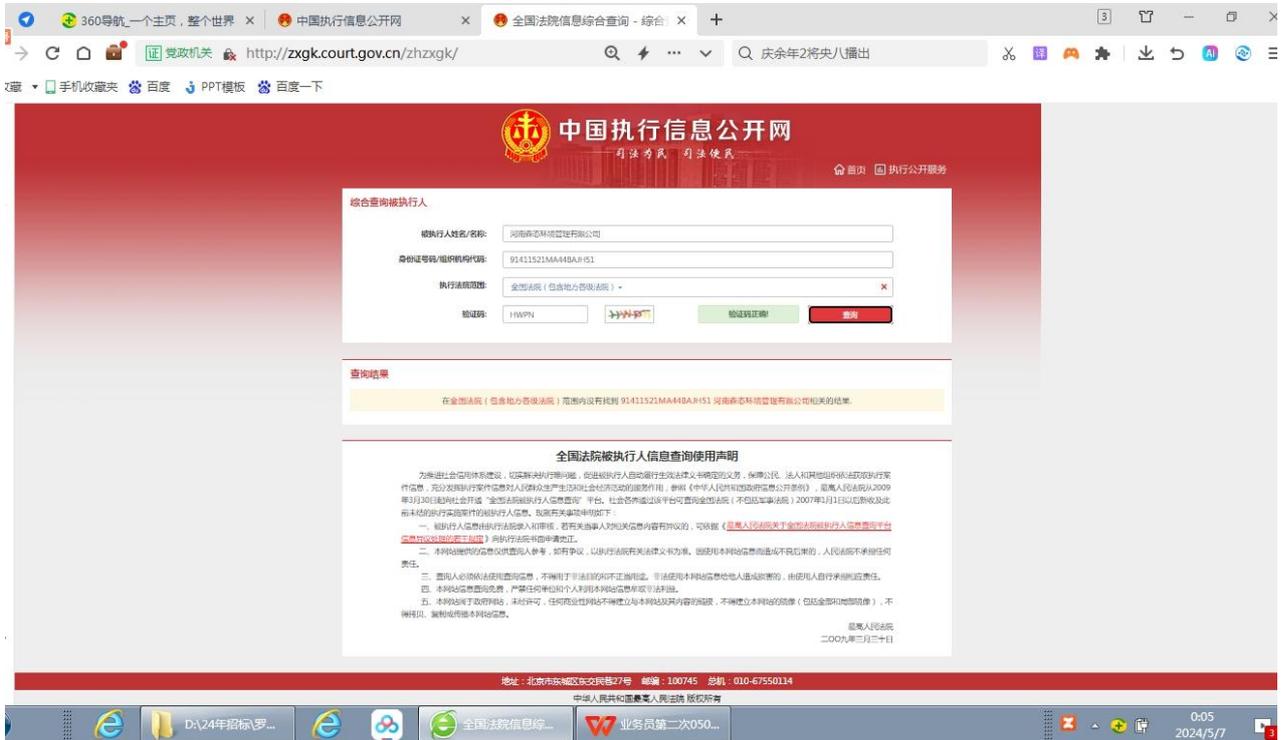
© 199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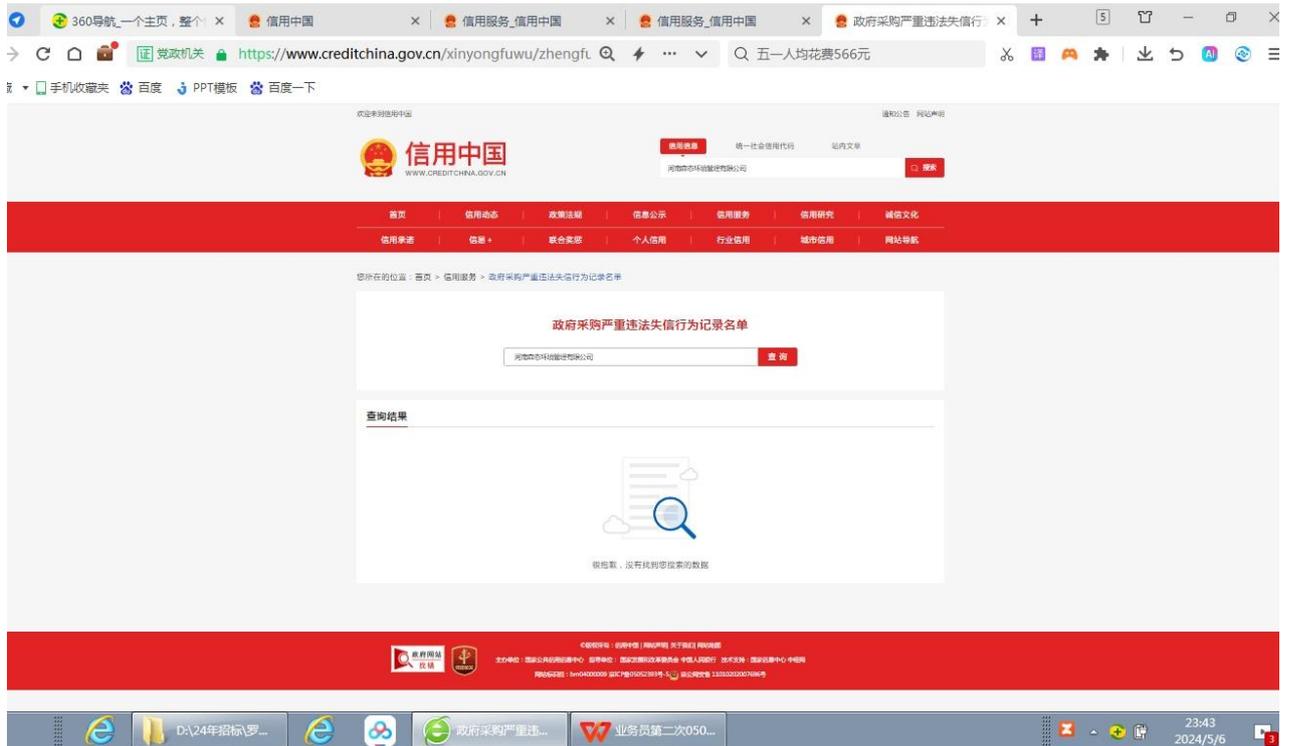
附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2701354859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0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品牌	中联牌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 28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XXHFAE6/ZBH5040ZZZHFE6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JT/T719-201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91102-2017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JC 0233676

四、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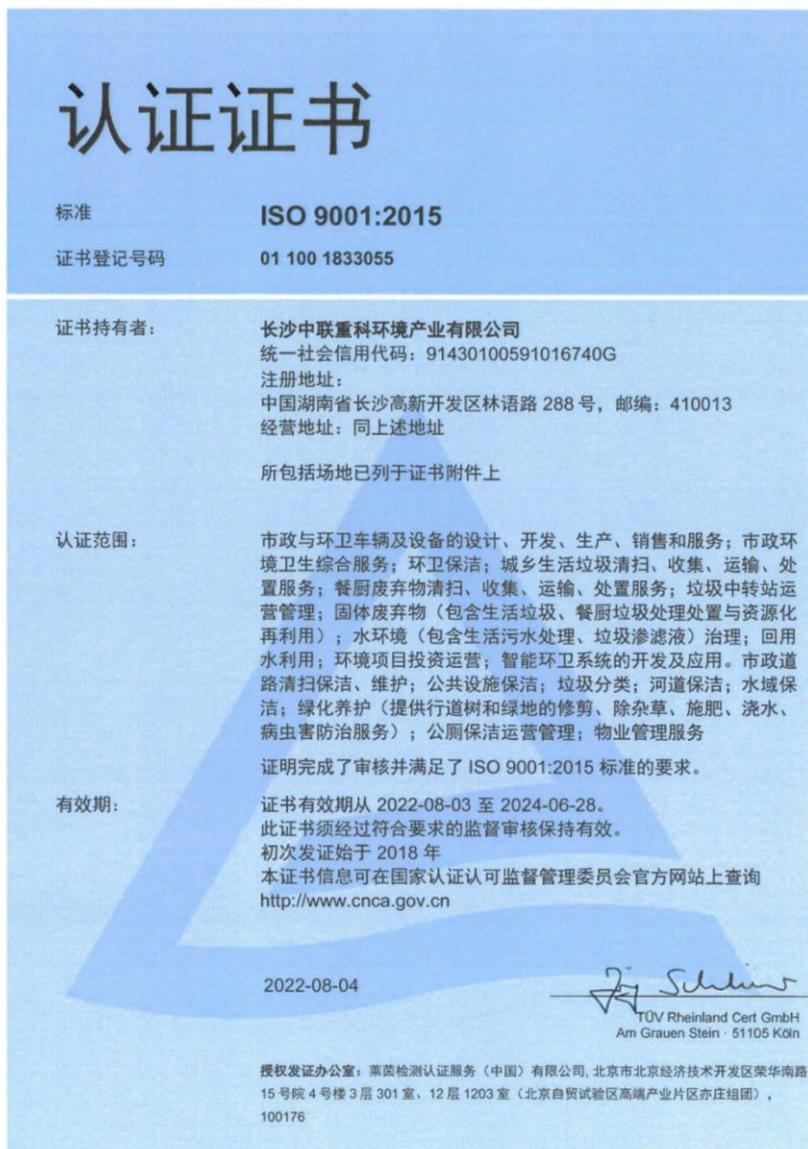




一、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 综合实力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100183305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8-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6-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6-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07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市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 环卫保洁;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固体废弃物 (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 水环境 (包含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 治理; 回用水利用; 环境项目投资运营; 智能环卫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 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分类; 河道保洁; 水域保洁; 绿化养护 (提供行道树和绿地的修剪、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服务); 公厕保洁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217
- 组织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5
- 有效期: 2029-07-2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hn.tuv.com
- 地址: 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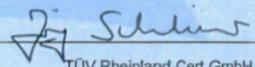
-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6	监督审核		2023-05-22 -- 2023-06-02	李建军 (2021-N1QMS-3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0-N1Q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蒲能一 (2021-N1QMS-509280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袁艳萍 (2022-N1QMS-408594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7-07	
5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2-08-01;	2022-05-11 -- 2022-06-30	李建军 (2021-N1QMS-3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史涛波 (2020-N1QMS-20443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0-N1Q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岳春燕 (2021-N1QMS-120341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许鑫 (2021-N1QMS-301964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2-09-08	
4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1-06-29;	2021-05-06 -- 2021-06-02	李德春 (2018-N1QMS-21087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建军 (2018-N1QMS-207656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史涛波 (2020-N1QMS-204432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邹思楠 (2020-N1QMS-208917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曹亚亚 (2020-N1QMS-30048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1-06-29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0-09-22;	2020-06-18 -- 2020-07-31	蔡世涛 (2020-N1QMS-320086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皓 (2020-N1QMS-221804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20-N1QMS-320086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建军 (2018-N1QMS-2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17-N1QMS-2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李松勇 (2018-N1QMS-122000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袁艳萍 (2018-N1QMS-308594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瑛 (2018-N1QMS-403669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0-09-29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19-07-26;	2019-05-16 -- 2019-05-31	李建军 (2018-N1QMS-2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史涛波 (2017-N1QMS-10443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17-N1QMS-2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段源屏 (2018-N1QMS-202743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杨南京 (2018-N1QMS-306650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19-08-09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18-06-29;	2018-04-20 -- 2018-05-04	邹思楠 (2017-N1QMS-108917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陈奕安 (2015-N1QMS-108388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袁艳萍 (2015-N1QMS-11087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何艳萍 (2017-N1QMS-106823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17-N1QMS-220086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18-07-06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813-8888(周一至周五) 服务邮箱: service@ccat.com
京ICP备090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1>认证证书</h1>	
标准	ISO 14001:2015
证书登记号码	01 104 1833055
证书持有者: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邮编: 410013 所包括场地已列于证书附件上
认证范围:	市政与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市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 环卫保洁;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固体废弃物 (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 水环境 (包含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 治理; 回用水利用; 环境项目投资运营; 智能环卫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 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分类; 河道保洁; 水域保洁; 绿化养护 (提供行道树和绿地的修剪、除杂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服务); 公厕保洁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从 2022-08-03 至 2024-06-28。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初次发证始于 2018 年
2022-08-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104183305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8-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6-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6-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07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市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 环卫保洁;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 水环境(包含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治理; 回用水利用; 环境项目投资运营; 智能环卫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 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分类; 河道保洁; 水域保洁; 绿化养护(提供行道树和绿地的修剪、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服务); 公厕保洁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DA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91016740G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217
- 组织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5
- 有效期: 2023-07-2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hn.tuv.com
- 地址: 荣华中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6	监督审核		2023-05-22 -- 2023-06-02	李建军 (2021-N1EMS-5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0-N1E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蒲能一 (2020-N1EMS-409280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袁艳萍 (2023-N1EMS-408594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7-07	
5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2-08-03;	2022-05-11 -- 2022-06-30	李建军 (2021-N1EMS-5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许璐 (2018-N1EMS-401664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史海波 (2020-N1EMS-20443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0-N1E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岳春燕 (2021-N1EMS-120341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2-09-08	
4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1-06-29;	2021-05-06 -- 2021-06-02	袁增春 (2019-N1EMS-21087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唐建平 (2018-N1EMS-20948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郭思栋 (2018-N1EMS-308917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建军 (2018-N1EMS-407656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史海波 (2020-N1EMS-204432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1-06-29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0-09-22;	2020-06-18 -- 2020-07-31	蔡世涛 (2020-N1EMS-320086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娟 (2020-NOEMS-221804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20-N1EMS-320086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建军 (2018-N1EMS-4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瑛 (2017-N1EMS-203669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17-N1EMS-2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李杨勇 (2018-N1EMS-122000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袁艳萍 (2020-N1EMS-308594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0-09-29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19-07-26;	2019-05-16 -- 2019-05-31	李建军 (2018-N1EMS-4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段淑萍 (2017-N1EMS-102743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史海波 (2017-N1EMS-10443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17-N1EMS-2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杨娟 (2018-N1EMS-306650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19-08-09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18-06-29;	2018-04-20 -- 2018-05-04	郭思栋 (2016-N1EMS-208917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陈寒安 (2015-N1EMS-108388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袁增春 (2016-N1EMS-11087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何旭辉 (2017-N1EMS-206823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17-N1EMS-220086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18-07-06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免2话费) 服务邮箱: service@cat.com
京ICP备09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380号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标准	ISO 45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213 1833055

证书持有者：**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邮编：4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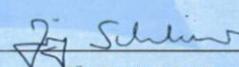
所包括场地已列于证书附件上

认证范围：
市政与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市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环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水环境（包含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治理；回用水利用；环境项目投资运营；智能环卫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公共设施保洁；垃圾分类；河道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提供行道树和绿地的修剪、除杂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服务）；公厕保洁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从 2022-08-03 至 2024-06-28。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初次发证始于 2020 年

2022-08-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100176

© TÜV, TÜE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213183305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8-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6-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9-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7-07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环卫车辆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市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 环卫保洁;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餐厨废弃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 水环境(包含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治理; 回用水利用; 环境项目投资运营; 智能环卫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 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分类; 河道保洁; 水域保洁; 绿化养护(提供行道树和绿地的修剪、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服务); 公厕保洁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DA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91016740G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217
- 组织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5
- 有效期 2029-07-2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hn.tuv.com
- 地址 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3-05-22 -- 2023-06-02	李建军 (2021-N10HSMS-3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蒲前一 (2021-N10HSMS-106280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2-N10HS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袁艳萍 (2023-N10HSMS-408594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7-07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2-08-03;	2022-05-11 -- 2022-06-30	李建军 (2021-N10HSMS-30765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岳春燕 (2021-N10HSMS-120341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许雷 (2021-N10HSMS-301664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史涛波 (2021-N10HSMS-30443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蔡世涛 (2022-N10HSMS-32008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2-09-08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1-06-29;	2021-05-06 -- 2021-06-02	袁增春 (2019-N10HSMS-210870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史涛波 (2018-N10HSMS-204432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建军 (2018-N10HSMS-207656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邹恩扬 (2018-N10HSMS-208917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19-N10HSMS-220086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1-06-29	
				唐建平 (2020-N10HSMS-30948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蔡世涛 (2019-N10HSMS-220086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娟 (2020-N00HSMS-2218048, 实习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国家认证标志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按2转) 服务邮箱: service@caic.com

京ICP备090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二）售后延保服务

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质量保质期：**2年**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